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3〕256号

---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立即开展液化石油气及二甲醚 生产企业和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6月21日20时40分许，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目前事故已造成31人死亡、7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6月22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张国清副总理做了重要讲话，我省也接着召开了紧急视频会议，传达了蓝佛安书记、金湘军省长批示要求，就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和全国、全省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决定立即在全省液化石油气及二甲醚生产企业和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包含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即对液化石油气及二甲醚生产企业逐一排查生产销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检查液化石油气及二甲醚生产企业是否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依规组织生产，是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是否符合安全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是否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杜绝一切“三违”行为。企业是否加强销售环节的安全管理，建立销售用户档案，随车发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是否存在向无危货运输资质的车辆充装产品和混装超装危化品，是否存在对无资质的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销售产品。

**二、举一反三，迅速对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隐患排查。**重点检查经营许可范围有“甲烷（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丙烷、丁烷、二甲醚”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全面检查其与相关企业的购销合同、销售台账，核实其真实用途，是否做为购入企业的工业生产原料，而非做为燃料用途。检查中，若发现其经营的“甲烷（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丙烷、丁烷、二甲醚”做为燃料用途的，要依法注销其危化品经营许可范围，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要依法移交住建等部门查处。

**三、严格落实液化石油气及二甲醚生产企业和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液化石油气及二甲醚生产企业和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对取得危化品安全许可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隐患排查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二是严厉打击液化石油气及二甲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特别是液化石油气及二甲醚生产企业和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规销售行为，以及在液化石油气中违法违规掺混二甲醚行为。三是严格危化品经营许可管理。市、县应急部门要严格执行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燃气安全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5〕227号）的要求，对申请“甲烷（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丙烷、丁烷、二甲醚”等危化品的经营企业，要严格检查其相关的购销合同，核实是否“用做工业生产原料，而非做为燃料用途”。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许可，已许可的要注销其经营许可范围；对符合要求的，应在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各市要督促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和县局6月底前完成自查和全面排查；7月15日前各市完成全覆盖检查，相关生产经营企

业在7月底前对隐患排查行动中发现问题完成整改，各市将检查和处罚情况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厅将适时督导各市排查整治工作。

附件：液化石油气及二甲醚生产企业名单



附件

## 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

1. 潞安特种溶剂化学品有限公司
2. 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甲醚生产企业

1.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山西金达气体有限公司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6月23日印发

---